

頭數較多利潤大

日本每戶養豬場因為養豬頭數較多，所以可以獲得足够的利潤，再加上完全自己負責養自己的豬，所以在經營上，沒有和其他共同經營人有瓜葛之處。在本省，我們瞭解一對夫婦應可養到100~150頭母猪型的豬場，如果每頭豬利潤為200元，則每戶養豬場每個月可以有 $(100\text{頭豬} \times 2\text{胎} \times 8.5\text{頭} \times 200\text{元}) \div 12\text{月} = 28,000\text{元}$ ，到 $(150 \times 2 \times 8.5 \times 200) \div 12\text{月} = 42,500\text{元}$ 的收入。

集體採購降低成本

目前他們最滿意的是集體採購，因為在飼料廠的公開競爭下，他們可以獲得最大的利益，這一點在國內不知可否長期完全做到，因為國人比較有本位主義，如果一個團體中有一些人較特別，則整個團體就會被破壞。



日本養豬組合中，每一戶都有豬糞處理溫室。

此外，不可否認的，這個組合有50%的建設費來自國家。

至於這個組合的未來會怎樣呢？會不會有些成員不想經營，賣給組合的其他成員呢？如此到了最後，是否又變成獨家投資？會不會因意見不合而各自採購呢？這些都是未知數，但有一件事是不會變的，那就是它的公害問題可以減少到最小。

我們不能嗎？

而以台灣來說，政府在畜牧事業方面，老早就計畫並推動農民共同作業或共同經營，但或許由於人的因素，組成很困難，一直也沒有什麼成效。

例如共同作業，如果當天豬死亡頭數多一點，則當天作業者就成為衆矢之的；又如共同經營者管的人太多，導致意見不合而分開。

當然這中間還牽涉到經營規模和利潤的關係，以及廢棄物處理等問題，皆和共同經營養豬場的成功與

否有關；例如當共同經營規模過小時，常因每年分配利潤過少，而減低了大家對共同經營的興趣。

最近政府又在橫山地區推動組成一個「公司化經營」型態的養豬組合，明年開始運作，計畫做10年，未來將如何尚不可知。

此外，近年來有許多毛豬運銷合作社產生，這種合作社完全只負責「銷」，農民也透過「合作社」，而在稅金上享受到優待。唯一產、銷共同經營，而且做得非常成功的是，台糖公司輔導的「蔗農消費合作社」，這些蔗農分佈在全省，透過台糖公司，大批購買飼料，享受貸款等福利，還有共同銷售等，組織健全，歷久不衰，唯一未解決的是廢棄物處理無法妥善做到。

日本野田南部養豬組合，大概也僅是日本養豬共同經營中，成功的少數例子之一，而且未來命運尚不可知。但無論如何，除了他們完善的廢棄物處理方式值得我們注意之外，他們的集體採購、集體標售，更讓人覺得「他們能，為什麼我們不能？」。尤其是集體採購，由於數量大，議價能力高，就可以買到比一般價格價宜的飼料，一公斤如果價宜幾毛錢，一頭豬就能省下不少成本。這一點是非常值得養豬農友參考的。

國家核心種豬場 已進行選種工作 建場作業6月底前完成

台灣省農林廳為加強豬隻育種改良工作，建立「國家核心種豬場」，目前已初具規模，開始進行種豬飼養選拔，預定可在73年6月底前，完成全部建場作業。估計建場完成後，每年可提高養豬收益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。

農林廳說，國家核心種豬場分為南、北兩場，北場設於竹南鎮養豬科學研究所，南場設在台南縣新化鎮畜產試驗所，每場可飼養種母猪4百頭，包括杜洛克、藍瑞斯、約克夏3個品種，各佔1/3。

農林廳表示，核心種豬場設置的目的，是要全面改良豬隻品質並提高生產效率。核心種豬自70年底開始辦理女婿檢定，選購合格的作為基礎女婿羣，目前在繼續選購中，並於去年8月起，陸續標購中央種公豬檢定站檢定的第一名及最優異的公豬，以吸收遺傳新血緣。